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总会计师赵祥智先生、财务总监刘世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管理部总监伍东向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深圳市国资委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指	华能国际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指	深能集团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指	广深公司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880,556,340.45	33,393,505,287.47	33,393,505,287.47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7,275,179.01	16,317,194,801.12	16,317,194,801.12	5.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0,274,483.80	-13.77%	9,514,052,115.71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742,067.05	12.76%	1,541,040,393.95	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823,762.83	9.89%	1,524,199,668.41	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68,743,652.87	5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1	12.73%	0.5831	4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增加0.15个百分点	9.68%	增加2.2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55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17,21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6,69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232.25	
合计	16,840,725.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家	47.82%	1,264,000,517	1,263,483,317	-	-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661,161,106	421,161,106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8,400,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30%	7,999,722	-	-	-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7,081,986	-	-	-
李东龙	境内自然人	0.18%	4,789,310	-	-	-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3,923,528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3,763,042	-	-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3,705,375	-	-	-
郭亚光	境内自然人	0.13%	3,328,293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国际	2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999,722	人民币普通股	7,999,722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81,986	人民币普通股	7,081,986
李东龙	4,789,310	人民币普通股	4,789,310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23,528	人民币普通股	3,923,52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63,042	人民币普通股	3,763,042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705,375	人民币普通股	3,705,375
郭亚光	3,328,293	人民币普通股	3,328,29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23,614	人民币普通股	3,323,6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东龙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89,31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郭亚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97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28,196股,实际合计持有3,328,29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43.30%,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5.03%,主要系贴现资产减少所致。

3、 商誉比年初增加69.75%,主要系溢价收购股权所致。

4、 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38.79%,主要系应付燃料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5、 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44.79%,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券等利息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00.05%,主要系发行短期债券所致。

7、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41.85%,主要系对外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3.84%,主要系借款增加及发行短期债券所致。

9、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44.01%,主要系联营企业利润上升所致。

10、利润指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燃煤价格同比下降,使发电毛利率上升,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3.77%,主要系购买燃料款支出减少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35.25%,主要系借款增加及发行短期债券所致。

13、2014年1-9月,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181.5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燃煤发电122.26亿千瓦时,燃气发电47.21亿千瓦时,风力发电3.85亿千瓦时,水力发电1.06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0.94亿千瓦时,垃圾焚烧发电6.27亿千瓦时。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200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2009年04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2月8日-2016年2月7日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2012年09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756	浪潮软件	3,139,802.68	317,366	0.11%	317,366	0.11%	8,118,222.28	3,939,46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股票	600250	南纺股份	3,925,576.90	418,505	0.16%	418,505	0.16%	3,599,143.00	1,280,62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股票	600526	菲达环保	2,384,287.15	146,545	0.07%	293,090	0.07%	3,751,552.00	775,22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股票	600721	百花村	1,196,514.40	77,095	0.03%	77,095	0.03%	809,497.50	225,11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清偿
合计			10,646,181.13	959,511	--	1,106,056	--	16,278,414.78	6,220,429.91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票,为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向其进行债务清偿所得。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30,181.50	780,234	0.05%	1,950,585	0.05%	39,811,439.85	1,560,46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00,000.00	2,308,688	1.21%	2,308,688	1.21%	36,200,227.84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50,000.00	1,540,000	0.69%	1,540,000	0.69%	12,766,600.00	107,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1,827,070.06	16,629,750	1.54%	16,629,750	1.54%	91,297,327.50	1,330,3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773,968.24	811,000	0.02%	811,000	0.02%	4,111,770.00	162,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购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00,000.00	1,079,477	1.11%	1,079,477	1.11%	20,250,988.52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
合计		73,081,219.80	23,149,149	--	24,319,500	--	204,438,353.71	3,160,848.00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东莞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深圳民森投资、广州中楷股权投资基金、新华资产、崇德基金投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金部	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友山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际投信投资顾问、冈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麦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一)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元)	持股比例	变更前列报科目	变更后列报科目
1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279,195.46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401,100.00	7.98%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282,388.92	2.5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10,593.48	3.27%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69,070.00	5.0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2,348,970.13	4.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石岩公学	2,000,000.00	2.66%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0.3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7,280,120.00	1.22%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849,411,437.99			

并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报告期末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长期股权投资	3,315,288,108.62	2,763,077,498.16	3,612,488,93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3,849,791.70	1,016,905,425.16	167,493,987.17

上述调整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须对职工离职后福利计划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经初步分析,公司将需要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预计对2014年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离职后福利计划进行精算,由于公司所属企业较多,职工数量较大,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离职后福利计划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无法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三)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其他会计科目未产生影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45>)。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深能环保债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安所固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安所固公司,本公司持有60%股权)按照其所属加纳电厂一期工程竣工决算报告,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其固定资产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定为2014年11月1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美元)	已计提折旧(万美元)	净值(万美元)	折旧额
变更前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7,082.25	1,351.51	5,730.74	352.57万美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12,886.56	5,582.21	7,304.35	0.014403美元/千瓦时
	暂估入账固定资产合计	19,968.81	6,933.72	13,035.09	
变更后	项目	原值(万美元)	已计提折旧(万美元)	净值(万美元)	折旧额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7,381.24	1,351.51	6,029.73	359.42万美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12,161.69	5,582.21	6,579.48	0.012911美元/千瓦时
	固定资产合计	19,542.93	6,933.72	12,609.2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深能安所固公司2014年11-12月减少折旧约31.27万美元,相应增加深能安所固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总额约31.27万美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有利于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能安所固公司根据加纳电厂一期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以2014年11月1日为会计估计变更日,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19,968.81万美元调整为实际成本19,542.93万美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会计估计变更日后,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房向东先生关于深能安所固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之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深能安所固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之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能安所固公司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深能安所固公司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详见《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泗县朱山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一)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拟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朱山2万千瓦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8,02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南京控股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9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1幢2507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黑塔镇朱山村境内,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8,02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约占总投资的20%,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项目于2014年9月30日获得宿州市发改委的备案。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发展以低碳为核心的绿色经济。投资本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实现公司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南京控股战略发展区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南京控股在宿州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投资建设朱山2万千瓦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8,023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为环保公司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深能环保债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注册资本:89,671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96.7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23%股权。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和购销等。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0,057	301,335
负债总额	169,396	184,043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115,092	125,584
(2)流动负债总额	74,626	92,622
股东权益	130,661	117,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661	117,2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4年1-9月(未审计)	2013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55,568	61,794
利润总额	13,972	5,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0	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7	31,0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1.2亿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拟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债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12亿元。

2.担保范围:受托人(即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承人)代表投资计划在投资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投资于偿债主体的全部投资资金本金、利息;因偿债主体违反投资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如有);以及受托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涉裁后采取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所发生的保全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强制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应由偿债主体承担的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投资合同存续期间以及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其中包括偿债主体分期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投资合同约定,受托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环保公司的贷款主要来自于本公司所属的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有利于优化其负债结构,有利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腾出头寸支持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环保公司已运营管理6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现金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深能环保债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15,254.72	13.1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元)	持股比例	变更前列报科目	变更后列报科目
1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279,195.46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401,100.00	7.98%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282,388.92	2.5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10,593.48	3.27%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69,070.00	5.0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2,348,970.13	4.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石岩公学	2,000,000.00	2.66%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0,000.00	0.3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7,280,120.00	1.22%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849,411,437.99			

并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报告期末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长期股权投资	3,315,288,108.62	2,763,077,498.16	3,612,488,93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3,849,791.70	1,016,905,425.16	167,493,987.17

上述调整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职工薪酬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须对职工离职后福利计划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经初步分析,公司将需要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预计对2014年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离职后福利计划进行精算,由于公司所属企业较多,职工数量较大,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离职后福利计划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具体影响无法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三)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其他会计科目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房向东先生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相应进行会计处理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七人,实际表决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安所固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更加准确地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越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晓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2,294,279.47		1,986,247,970.78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7,179,752.32		899,624,096.36		-2.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979,859.35	-15.04%	518,882,548.76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4,860.25	119.93%	-22,934,018.04		-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2,774.34	111.81%	-30,054,597.59		-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0,191,778.98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119.93%	-0.0558		-3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119.93%	-0.0558		-3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3.20%	-2.58%		-0.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4,59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5,304.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2,19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6.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6,64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2,944.41	
合计	7,120,579.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越伦	境内自然人	19.35%	79,452,000	59,589,000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41,097,6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2,181,466			
洪革	境内自然人	2.32%	9,519,282	7,139,46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7,56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34%	5,498,174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400,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387,270			
长江证券-建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462,415			
嘉实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233,83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97,600
李越伦	19,8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3,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2,181,466	人民币普通股	12,181,46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5,498,174	人民币普通股	5,498,174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7,27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270
长江证券-建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62,415	人民币普通股	3,462,415
嘉实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3,831	人民币普通股	3,233,831
洪革	2,379,822	人民币普通股	2,379,8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越伦与洪革系配偶关系;李越伦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三维投资的74.9375%股权。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8.02%,主要系公司收款季节性影响,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8.94%,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同比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0.07%,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同比增长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上期预付房租在本期计入成本费用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5.12%,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12.90%,主要系公司本期长期费用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6.9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的短期贷款由年初的107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6.22%,主要系本期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3.17%,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10)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2.26%,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6.22%,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5.56%,主要系计征营业税金的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79.76%,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相应坏帐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84.46%,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较去年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57.79%,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资助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9.91%,主要系公司上期发生对外捐赠支出本期未发生所致。

(6)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4.63%,主要系公司本期亏损,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7)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2.1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4860.83%,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赎回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7.70%,主要系公司上期发行债券募集4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2,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19.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通信行业随着运营商的4G建设开始回暖,公司在推进室分项目、设备项目的验收进度上得到外部较好的支撑,预计第四季度的收入、回款较前三季度平均值有较大提升;2、公司继续推行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预计全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越伦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1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香港")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Zenic8 Limited(以下简称"Zenic8"),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4年10月28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三维香港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Zenic8 Limited,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港币。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本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确定公司名称、申请审批、注册登记等一切相关事宜。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Zenic8,将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相关公司注册手续。

4、三维通信的全资子公司三维香港是Zenic8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5、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也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风险投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培训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注册资本情况: 600 万元美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4、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5、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三、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情况

1、名称 :Zenic8 Limited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0 元港币

4、公司地址:D.22/F,YHC Tower No.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Hong Kong

5、业务性质:通信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培训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出资方式:现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加速建立专业化的国际销售平台,吸收培养国际化营销人才,全面提高企业国际竞争能力,有利于营销团队独立经营核算和激励,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设立"Zenic8 Limited"。

设立"Zenic8 Limited"主要的风险有:

1、经营法律风险。三维香港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销售平台,在商业拓展、业务合作等方面将遵循香港法律及国际商事法律的规范和调整,由于公司处于国际化转型过程中,能否快速准确适应香港法律及国际商事法律环境有赖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综合能力的提高。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Zenic8 Limited的经营业绩受自身业务拓展的能力和合作伙伴的协作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业务发展初期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计划以Zenic8 Limited为国际业务销售平台,有步骤地引进海外管理、销售和服务人才,以加速公司在国际化适应能力,规避或降低上述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国际业务的整体经营水平。

短期内,"Zenic8 Limited"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9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为了加速建立专业化的国际销售平台,吸收培养国际化营销人才,有利于营销团队独立经营核算和激励,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三维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Zenic8 Limited,注册资本一万元港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